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13: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4 号楼 6 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北京百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为：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

登记时请提供如下材料：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4 号楼 6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381593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